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2,100元、違約金1,26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